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告 劉昌毅

訴訟代理人 曾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成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逸涵

訴訟代理人 陳澤嘉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佾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已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勞補字第15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23,506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，原告應預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,663元【計算式：10,990元－(10,990元×2/3)÷3,663.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復再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6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